

墨西哥原油出口政策與輸入我國可行性之探討

——墨西哥石油工業研究之五

董 瑞 麒

墨西哥在一九七五年由石油輸入國轉變為石油淨輸出國。嗣後原油輸出扶搖直上，一九八四年前六個月達每日一五六萬桶，躍居自由世界第二大石油輸出國，僅遜於沙烏地阿拉伯。本文擬分別研析墨西哥外交政策如何影響其石油出口、石油輸出政策的演變與特色、石油輸出的趨勢、以及墨西哥原油輸入我國的可能性。

一、墨西哥的外交目標

墨西哥歷史上最後一個獨裁者狄亞士 (Porfirio Diaz) 曾感嘆地說：「可憐的墨西哥呀！離上帝這麼遠，而離美國這麼近！」。這一喟嘆充分地表現了墨西哥與強國為鄰的慘痛歷史經驗。長期以來墨西哥政治與經濟遭到美國的干預、控制與凌辱。一八四五年墨西哥在美墨戰爭中喪失一半國土，嗣後在經貿上又幾乎完全仰賴美國。因此墨西哥人追求獨立自主的願望遠比其他拉丁美洲人民來得強烈。這一擺脫美國控制的心聲，在一九三八年石油國有化達到最高峯。

一九一一年墨西哥革命憲政黨領導完成社會革命後，一直掌握政權，但爲了永遠維持一黨獨大的局面，執政的革命憲政黨遂多方爭取並安撫左派力量，執行一個左派能認同的外交政策——在國際上遠比國內更支持革命力量、高唱社會正義與平等。

上述歷史教訓與發揚社會革命的傳統長期地左右墨西哥的外交趨向，決定墨西哥追求一個溫和而又極富理想主義的外交政策。簡而言之，墨西哥外交政策奠立在下列原則上：不結盟的中立主義、維護國家的主權、追求經濟獨立並捍衛其天然資源、反對

大國干預拉丁美洲、和平解決國際爭端。

在外交作法上，墨西哥儼然以不結盟領袖自居，別樹一幟，猶如法國之在西歐，處處與美國對立。譬如五十年代支持瓜地馬拉阿貝茲 (Jacbo Arbenz Guzman) 政權；六十年代拒絕對古巴實施禁運、嚴厲批評美國軍事干預多明尼加；七十年代初期支持智利的阿萊德左派政權、倡導排除美國的拉丁美洲經濟統合體、聲援尼加拉瓜的桑定政權、並公開聲明薩爾瓦多的游擊隊係具有「代表性的政治勢力」^①。此外，墨西哥多方試圖以區域組織來防阻美國在拉丁美洲擴大影響力。

二、石油輸出政策

隨著石油美元在七十年代後期滾滾而來，墨西哥人民的信心與自尊心遞增，歷史使命感也隨之高漲。他們認為石油係其外交上的唯一利器，可用來達成其夢寐以求的外交目標，從而制定一個政治色彩非常濃厚的石油輸出政策，其要點如下：

1. 以石油優惠價格來推動南南合作

墨西哥以第三世界的領袖自居，不僅積極倡導南北對話，而且以具體行動來表示其積極參與南南合作。前者的具體表現是一九七九年提出石油生產國與消費國舉行對話；後者充分表現於一九八〇年八月三日簽定的聖荷西條約 (San Jose Accords)。按此條約，墨西哥與委內瑞拉以優惠價格每日供應中南美七國^②十六萬桶的石油，百分之三十的款項得在五年內分期償還，利率僅為百分之四；倘買油國移用此款於開發本國能源，則償還期限可延長為廿年，利率降為百分之二^③（而當時歐洲貨幣市場利率約百分之十點五）。

這是非OPEC產油國與OPEC會員國第一次聯合以石油來援助開發中國家。聖荷西條約規定，條約於一年期滿後得逐年延長。一九八二年後油價疲軟，墨西哥與委內瑞拉財政拮据，但二國仍同意將條約延長至一九八四年，不過分期付款部份則由佔全部款項的百分之卅降為百分之廿，五年期的利息加倍至百分之八，而廿年期的利息提高至百分之六^④。一九八二年二國優惠供

註① 王切女「一九八〇年代的墨西哥」，《問題與研究》，第廿一卷第七期，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日，頁七五至八四；Karl M. Schmit, *Mexico and the United States, 1928-1973: Conflicts and Coexistence* (New York: John Wiley, 1974)。

註② 中美洲五國，包括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哥斯大黎加、巴拿馬加上多明尼加、牙買加。

註③ *Eurumoney*, March 1981, Supplement p.13.

註④ George W. Gragson, "Oil and Politics in Mexico," *Current History*, Vol. 82, No. 488 (December 1983), p. 419.

油每日約五萬五千桶，一九八三上半年六萬桶^⑥。然而由於該區域煉油廠傳統上大都提煉委內瑞拉的輕質原油，煉油設施短期間不能改裝來提煉墨西哥的瑪亞重油，因此一九八一年墨西哥按協議應每日供應八萬桶，但因煉油設備改裝困難，只每日供應三萬七千九百廿五桶，而且輕重原油的混合比例係百分之七十比百分之三十，而非一般出口比例，各佔百分之五十^⑦。

墨西哥之所以贊同此一優惠購油計劃，出於二個動機：第一，表示願赤誠協助窮困的第三世界國家來因應第二次石油危機；第二，表示羅培茲總統決心推動其所鼓吹的全球能源計劃。

這一南南合作計劃，短期間可能不會因墨西哥與委內瑞拉的經濟困頓而告中止，因為經由此一計劃，二國希望達成下列政策目標：a、提高二國的國際地位；b、協助隣國平衡國際收支；c、鼓勵該區域獨立地發展民族能源工業；d、促進該區域的經濟發展，俾減少政治動亂；e、運用此一計劃來影響尼加拉瓜的桑定政權，使其不致在此區域製造政治動亂；f、顯示美洲國家有能力彼此合作，而不必事事仰承美國鼻息。

2. 獨立自主

確保石油輸出的獨立自主，是鞏固墨西哥外交獨立自主的必要手段。基於此一認識，墨西哥應供油給任何一國而不問其政治立場。下列事件多少可顯示墨西哥不顧強權的反對而維護其獨立的石油輸出立場：

a、早在一九七四年墨西哥資源部長便宣稱：「墨西哥一旦有剩餘原油可供出口，願保留供給古巴」。一九七五年墨西哥成為淨石油輸出國，便開始少量供應古巴原油^⑧。這一行動因遭到美國強烈反對而暫停。但一九七八年墨西哥又開始與蘇聯討論石油交換計劃。古巴百分之九十五的原油都是蘇聯油輪千里迢迢由黑海運來，航程既長運費又貴。而墨西哥也成功地開拓了西班牙市場。因此有關四國（墨西哥、蘇聯、西班牙、古巴）在一九八〇年簽訂石油交換協定，由墨西哥代替蘇聯供油給古巴，而蘇聯代替墨西哥供油給西班牙^⑨。如此雙方既可節省運費，同時也可解決古巴短絀外匯無法向墨西哥購油的困難。但這一交換計劃也面臨古巴煉油廠不能提煉墨西哥重油的難題。此外，墨西哥古巴在一九八〇年十二月簽訂秘密條約：墨西哥提供新式的探勘石油設備給古巴，對古巴技術援助^⑩。

註⑤ *Financial Times*, July 25, 1983, p. 7.

註⑥ 同註④，頁四三五。

註⑦ Robert M. Lawrence and Martin O. Heisler, *International Energy Policy* (Massachusetts: Lexington Books, 1980), p. 70.

註⑧ 《石油通訊》，第三四一期，民國六十九年元月一日，頁十九。

註⑨ 同註①，頁七五。

b、左派桑定政權成立後，墨西哥不願美國抗議仍繼續供油給尼加拉瓜。在FDN游擊隊破壞油管與油輪後，墨西哥宣佈：除非尼加拉瓜以自己油輪運油，墨西哥將暫停供油。墨西哥每日供應約七千五百萬加侖；而委內瑞拉因尼加拉瓜無力付款而中斷供油^{註⑩}。據報導尼加拉瓜努力設法進口阿爾及利亞、利比亞的石油失敗後，蘇聯已成爲該國最大石油供應國，一九八三年八月至十二月期間，總共供應一五〇萬桶。最近美墨關係友好，在美國壓力下，墨西哥對尼加拉瓜的支持趨於冷淡，但官方仍重申尼加拉瓜供油協定仍然有效^{註⑪}。

c、基於獨立自主的原則，墨西哥也抗拒第三世界要求中斷供油給以色列的壓力。自以色列於一九四八年建國以來，墨西哥便一直不斷供油給以色列，目前約每日二至三萬桶。墨西哥甚至答應在緊急時只要以色列通知，願供應其所需各類原油^{註⑫}。一般懷疑這可能係因二國有武器合作交易的緣故。

d、雷根總統在第一次競選初期提出美國、墨西哥、加拿大共同組成一個北美共同市場^{註⑬}，但墨西哥懷疑美國藉此攫取墨西哥能源而加以反對。隨後海格在一九八一年五月提出小型馬歇爾計劃(Mini-Marshall Plan)亦遭墨西哥嗤之以鼻。

e、一九八二年墨西哥陷於財政危機，沙烏地阿拉伯擬提供軟性貸款，俾協助墨西哥支付一九八三年的利息。但沙國附帶二個條件——墨西哥供油給美國當做戰略儲備油不會帶給OPEC問題，減少供油給以色列。爲了維持獨立石油政策，同時不願冒犯美國，墨西哥拒絕這一貸款^{註⑭}。

3. 分散市場避免過份集中美國

墨西哥不認爲蘇聯與古巴的顛覆係其安全的主要威脅，反而擔心一旦世界石油市場有不測之變，美國遭到OPEC禁運，將孤注一擲進行干預，強迫墨西哥保證充分供油給美國，這才是墨西哥的真正威脅^{註⑮}。加以美墨關係基本上是不對稱的相互依存關係，而非互利的相互依存。傳統的唇齒關係使墨西哥過份依賴北方老大哥，政貿遭到壟斷。倘石油也受到美國的壟斷，墨西哥將永遠不能獨立站起來。而事實上，墨西哥一九七四年每日輸美石油爲七千五百桶；一九七五年增爲八萬九千桶，佔墨西哥原油輸

註⑩ The Washington Post, October 17, 1983.

註⑪ Financial Times, September 13, 1984, p. 4

註⑫ New York Times, March 11, 1978, p. 15.

註⑬ Fortune, September 10, 1979, pp. 18-21.

註⑭ Financial Times, October 4, 1982, p. 1.

註⑮ Bruce Bagley, "Mexico in the 1980s: A New Regional Power," Current History, Vol. 80, No. 469, (November 1981), p. 395.

表一

墨西哥原油輸出地區

(千桶/天)

項 目	1980	1981	1982	1982, 1月至9月		1983, 1月至6月	
	合約量	6月	3月	總 計	瑪亞重油	總 計	瑪亞重油
美 國	730	748	753.1	689.9	395.9	863.6	523.0
西 班 牙	160	220	216	158.0	107.8	168.1	114.1
日 本	100	100	140	97.8	29.7	117.5	11.3
法 國	100	100	103.7	77.7	39.0	76.3	40.9
英 國			91	73.9	38.1	72.6	50.4
以 色 列	45	45	78.2	73.3	40.3	61.9	36.5
巴 西	20	60	61.2	55.5	33.0	61.0	30.7
加 拿 大	50	50	51	47.2	22.9	35.6	20.0
意 大 利			81	37.7	22.7	6.8	6.8
南 韓			20.4	17.1	8.0		
多 明 尼 加		14		12.2	3.6	12.5	3.7
巴 拿 馬		12		12.0	5.9	12.8	6.3
葡 萄 牙			10	10.1	5.1	10.1	5.1
菲 律 賓		10	10	9.5	4.8	9.6	4.8
烏 拉 圭			10.2	9.3	4.6	2.5	1.3
牙 買 加	10	13		7.6	4.6	5.6	1.3
尼 加 拉 瓜	7.5	7.5		7.6	0.0	11.4	0.0
薩 爾 瓦 多		7		4.6	0.0	5.7	0.0
瓜 地 馬 拉		7.5		4.6	0.8	6.1	0.3
哥 斯 大 黎 加	7	7.5		4.0	0.0	3.8	0.0
羅 馬 尼 亞				3.8	3.8		
奧 地 利				3.3	1.6	5.2	2.5
瑞 典		50					
印 度	20	30					
南 斯 拉 夫	3	6					
宏 都 拉 斯		6				1.8	0.2
海 地		3.5					
中 南 美 洲			73.1				
總 計	1,252	1,490	1,700	1,416.7	772.1	1,550.5	859.2

資料來源：1981年6月份及1982年3月分別根據 *Financial Times*, May 28, 1981, p.18; March 22, 1982, p. 15.; 1982年1月至9月及1983上半年的平均額根據 *Petroleum Intelligence Weekly*, November 8, 1982, p.9 及 August 29, 1983, p. 7; 1980年根據 George W. Gruyson, *The Politics of Mexican Oil* (Pittsburgh: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Press, 1980), p.181.

出的百分之六十五。此一比率一九七八年增至百分之八十五；一九七九年為百分之八十，一九八〇年百分之六十五^⑥。有鑒於此，墨西哥遂在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以壯士斷腕的決心毅然宣佈：任何一國的購油量不得超過墨西哥石油出口的一半^⑦。

同時，墨西哥利用在第二次石油危機中石油進口國紛紛致力於分散原油進口市場的大好良機，開拓西歐與遠東市場。表一顯示這一策略成績相當可觀，一九八〇年墨西哥原油成功地登陸日本、法國、南斯拉夫；一九八二年南韓也購得墨西哥原油每日二萬桶。

4. 石油出口不得逾每日一五五萬桶的上限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資源部長 Jose Andres Oteyza 的天然資源保存政策佔上風。墨西哥於是宣佈「國家能源計劃」以抑住經濟景氣過熱，一方面避免過分倚賴石油出口而造成石油化經濟，一方面可收保存原油資源之效。因此規定石油生產上限為每日二七五萬桶，出口上限為一五五萬桶，同時將輸出美國的天然氣凍結為每日卅萬立方呎^⑧。又規定原油輸出美國不得逾出口的一半，表示墨西哥輸出美國的原油每日不得逾七十五萬桶，而當時實際出口只有六十五萬桶^⑨。

5. 制定輕重質原油的出口比率

墨西哥剛推出瑪亞重油於世界石油市場時，許多煉油廠因不能提煉金屬成份含量過高的瑪亞重油，對於購煉瑪亞重油裹足不前。而千伯徹海域石油於一九七九年投產，日產從五萬一千桶增加至一九八〇年的六十一萬桶。為了促銷瑪亞重油，墨西哥國營石油公司硬性要求買主在一九八一年第一季每購買四桶伊斯扎莫斯 (Isthmus) 輕質原油，必須配銷一桶瑪亞重油^⑩。嗣後重油的產量直線上升（請參閱前文表二），千伯徹海域油田日產上升至一九八一年一〇八萬桶，故該公司又在一九八一年六月二日宣佈：原油出口輕重比率調整為百分之四十比百分之六十，並將原油價格調高每桶四美元^⑪。由於買主的排拒、紛紛拒絕提油，該公司為了拉回買主，遂不得不在七月一日又將輕重質原油的出口比率調整為各佔百分之五十。

註⑥ Washington Post, May 16, 1980, p. K2.

註⑦ Financial Times, March 20, 1982, p. 14; Petroleum Intelligence Weekly, December 1, 1980, p. 7.

註⑧ 同註④，頁三八〇。

註⑨ Petroleum Intelligence Weekly, December 1, 1980, p. 7.

註⑩ Petroleum Intelligence Weekly, October 15, 1979, p. 6.

註⑪ Japan Times, July 1, 1981, p. 12.

倘買主不需要那百分之五十的重油，是否可在現貨市場拋售？墨西哥擔心：倘允許拋售，勢將壓低重油價格。故合約中明文禁止拋售，惟在墨西哥國營石油公司的特許下，始得與其他買主從事原油交換^②。

三、墨西哥與世界石油市場

最近世界石油市場起了激烈變化，上述墨西哥石油基本政策能否因應變化而與時推移？墨西哥對於當前世界石油市場的看法如何？與世界石油機構、石油生產國與消費國的關係又如何？茲予扼要簡述：

1. 基本看法

a、解決世界能源問題之方式

美國雷根政府堅持仰賴市場機能是解決世界能源問題的最佳方式；但墨西哥贊成有限度的政府干預、石油輸出國與消費國携手合作。

b、國際能源機構

肯定國際能源機構的價值與功能。希望國際能源總署（IEA）能促成石油生產國與消費國的對話與合作。一九七九年三月墨西哥羅培茲總統與法國總統公開呼籲這一對話。然而第三世界及OPEC若干會員國加以反對，認為對話專門討論能源，而與其他迫切問題諸如外債、貿易、投資、技術轉移截然分開，可能導致第三世界明顯分裂為溫和派（專門討論能源）與激烈派（贊成能源問題應與其他問題一併解決）。結果，法墨建議便胎死腹中。

c、原油價格

墨西哥擁有龐大石油蘊藏量，因此和沙國一樣，關心石油在未來能否保持目前的主導地位，而在油價的看法與做法方面，遂漸與沙國亦步亦趨。二國均認為目前油價已穩定在合理的價位上，倘油價調節上升勢必削減石油的需求。沙國願採取增產或減產手段來保衛目前石油的價位；但墨西哥在這一點却不同於沙國，不願無限制以增產來擴大石油輸出，紓解市場的緊迫，因而消彌第三次石油危機於無形^③。

註② *Petroleum Intelligence Weekly*, June 28, 1982, Supplement p. 3.

註③ 同註②，頁四。

2. OPEC

墨西哥應與OPEC維持何種關係呢？加入OPEC或與之分庭抗禮？抑或保持非會員國的地位而與之攜手合作？這是國內長期爭論不休的問題。後一主張一直處於上風，堅持不加入OPEC或成為其觀察員；但卻謹慎地同OPEC合作，致力於維持世界石油市場的穩定。墨西哥官方稱這種角色為「OPEC外圍的永久觀察員」^②，尊重OPEC而不損害本身的獨立。此一角色的立論基礎如下：

a、在國際政治舞臺上，墨西哥奉獨立外交為主臬，甚至連「七十七國集團」(Group of 77)這樣鬆弛的組織也拒不加入，恐損害其不偏不倚的獨立自主形象，因此長期堅持不加入OPEC^③。

b、墨西哥石油工業技術高於OPEC會員國。自一九三八年國有化後，自力更生發展石油工業各環節的技術，目前技術已達到相當水準，可對OPEC進行技術援助。何況墨西哥具有獨立經營石油工業的能力，而OPEC會員國大都仰賴大油公司與工業國家。這些結構差異使墨西哥認為以不加入為宜。

c、一九七四年美國貿易法案撤消對OPEC會員國的優惠稅率（此一規定一九七九年已加以廢止）。七十年代墨西哥不願意犧牲此一優惠稅率而加入OPEC。

d、墨西哥自外於OPEC，可不受任何掣肘而逕自決定其原油出口價格。世界上最龐大的美國石油消費市場近在咫尺，其輸往美國原油的離岸價格，因運費較低（一九八二年墨西哥到美國運費每桶約四十美分，沙國到美國二至三美元^④），理應高於其他國家的原油。墨西哥在第二次石油危機油價節節上升期間，確曾從中獲得不少利益。

事實上，墨西哥未成為OPEC會員國並未阻礙它與會員國發展友好關係或進行技術交流。它首先與委內瑞拉、伊朗進行石油技術經驗的交流；與委內瑞拉共同建立中南美洲石油援助計劃，並交換重油的技術與市場情報；另外，與科威特、阿爾及利亞有密切的技術合作。

更有進者，墨西哥在非OPEC石油輸出國中，是第一個感到其財政命運與OPEC休戚相關的國家。墨西哥資源部長於一九八一年元月訪問沙國石油部長，試圖加強與OPEC的對話。當一九八三年初世界原油市場最動盪不安時刻，墨西哥在二月至三月中旬推遲向買主報價，避免增加OPEC的壓力，俟OPEC對油價作最後決定後才規定本身原油價格，以免產油國自亂油

註② 同註①。

註③ *Daily Report*, Latin America, June, 1978, p.M-1.

註④ *Financial Times*, October 20, 1982, p. 13.

價陣腳^②。五月廿五日墨西哥又進一步闡述石油政策，呼籲所有石油輸出國認清世界石油消費結構已產生重大變化，在基本條件不變的情況下，任何輸出國利用需求微增而過份擴大輸出，勢必引起他國效尤，終將導致原油價格體系全面崩潰。基於此一認識，墨西哥重申其產量政策不會違反全體產油國的利益，惟對於油價未做任何承諾^③。其維護石油市場的決心與作法似乎比若干OPEC會員國更積極，因此墨西哥被譽為OPEC的「準會員國」。

3. 非OPEC產油國

最近二年石油市場一片低迷不振，墨西哥不僅消極地不阻礙或削弱OPEC保衛油價的努力；而且積極充當OPEC與非OPEC輸出國之間的橋樑。一九八三年春北海石油產量持續增加，成為市場上油價的主導力量。英國國營石油公司(BNOC)與買主討價還價的結果，往往決定世界油價的動向。在一九八三年三月英國能源部長勞森(Nigel Lawson)重申北海油價完全由市場決定後，墨西哥資源部長拉巴斯蒂達(Francisco Labastida Ochoa)遂前往倫敦會晤勞森，試圖溝通雙方石油政策，勸說英國政府出面干預。初步的收穫：英國默認OPEC三月十五日在倫敦會議所制定的油價^④。

一九八四年十月十五日挪威首先領導降價，每桶輕油削價一點五美元^⑤（從卅美元降為廿八點五美元），英國與奈及利亞跟進。面對如此危急的情勢，OPEC六個會員國（科威特、利比亞、阿爾及利亞、委內瑞拉、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沙國）同墨西哥、埃及於十月廿二日在日內瓦緊急磋商，決定將OPEC全體產量從每日一千七百五十萬桶削減為一千六百萬桶，墨西哥與埃及也表示願採取減產保價的行動。這是二個非OPEC產油國正式參加OPEC的集會。未來短期油價的走勢將視墨西哥是否能影響英國、挪威在油價方面同OPEC亦步亦趨。

四、原油出口趨勢

1. 出口成長率超越產量成長率

註^② 同註^④，頁四八八。

註^③ *Petroleum Intelligence Weekly*, May 30, 1980, p.9.

註^④ *The Miami Herald*, October 3, 1983.

註^⑤ *Financial Times*, October 16, 1984, p.1.

墨西哥在一九七四年恢復原油淨出口國地位，該年出口原油每日五萬五千桶，嗣後輸出扶搖直上，一九八二年達一四九萬桶，一九七五至一九八二年期間原油出口平均成長率高達百分之五三（請參閱表二）；而石油產量年平均增長率只有百分之廿一（請參閱研究之三表三）。墨西哥原油出口大幅成長搶走了OPEC的市場（一九八一年每日出口二千四百萬桶降至一九八二年一千六百萬桶）。一九八三年每日出口一五四萬桶，衝破一五〇萬桶出口上限，增長百分之二點八（請參閱表二）。

2. 富彈性的出口上限

一九八一年世界油價開始疲軟，墨西哥竭力維持出口高價位（輕油每桶卅八點五美元、重油卅四點五美元）；惟因客戶紛紛解約抗議，遂致油元收入銳減，財政上捉襟見肘，經濟瀕臨破產。在此種情形下，墨西哥不得不不在八月接受雷根政府的緊急救援：在五年內墨西哥額外供應美國政府一億九百萬桶原油充當戰略儲備油^⑩。由於緩不濟急，一九八二年九月雙方又決定加速進行，美國預付十億美元以低於官價的價格購進四千萬桶輕油（加上預付金的利息每桶只約廿四美元）：由墨西哥於一九八二年第四季每日供應六十萬桶，翌年第一季十二萬桶，第二季十四萬桶，第三季十二萬桶，餘在第四季交貨^⑪。而實際供應量則超逾協議額^⑫，絕大多數為輕油，佔美國輕油進口的一半^⑬。

由於墨西哥大量供應美國戰略儲備油，一九八二年十月墨西哥超過沙國

註^⑩ *Financial Times*, October 20, 1982, p.13.

註^⑪ *Petroleum Intelligence Weekly*, June 20, 1983, p.11.

註^⑫ 一九八二年上半年每日十一萬桶，一九八三年上半年十六萬桶。

註^⑬ *Petroleum Intelligence Weekly*, August 29, 1983, p.7.

墨西哥原油出口政策與輸入我國可行性之探討

表二

墨西哥出口原油的結構

（單位：每日千桶）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上半年	1983	1984 上半年	1984
重質原油					9	12	369	610	812	858	859	911	907
佔出口的百分比					2.5	2.2	44.6	55.5	54	55.4	56	58	59
輕質原油					356	520	458	487	680	691	676	656	625
佔出口的百分比					97.5	97.8	55.4	44.5	46	44.6	44	42	41
總 共	55	105	200	266	365	532	827	1,098	1,492	1,540	1,535	1,566	1,532
出口的成長率(%)		90.9	90.4	33	80.6	45.7	55.4	32.7	35.8	26.5	2.8	1.1	- 0.2

資料來源：Oil and Gas Journal, October 30, 1982, p.92; Petroleum Economist, July 1983; Petroleum Intelligence Weekly, December 20, 1982, p.5; February 7, 1983, p.10; March 7, 1983, p.8; March 14, 1983, p.9; March 28, 1983, p.7; June 13, 1983, p.8; August 15, 1983, p.11; October 10, 1983, p.8; November 21, 1983, p.8; December 19, 1983, p.8; January 9, 1984, p.9; March 19, 1984, p.9; September 10, 1984, p.7; October 15, 1984, p.7.; February 11, 1985, p.7.

成爲美國第一大石油供應國。墨西哥一九八三年平均每日出口一五三萬桶，超過其出口上限一五〇萬桶；其中運往美國者佔百分之五三點六，也打破了任何輸入國不得佔墨西哥原油出口一半的規定。但墨西哥曾作彈性的解釋，認爲應扣除輸往美國的戰略儲備油，則出口原油並未逾越每日一五〇萬桶的上限，而輸往美國的原油也只佔墨西哥出口的百分之四七點四^⑤，未超過一半。這一解釋的理論基礎是：戰略儲備油非爲目前使用，而且美國保證僅在原油供應緊迫時始動用戰略儲備油。墨西哥反對美國在供應未發生短絀時加以動用，譬如動用戰略儲備油以壓低原油官價^⑥。

3. 隨國際油價機動調整出口油價

一九八一年六月石油市場一片低迷，輸出國紛紛調低油價，將輕油調低二美元、重油調低四美元。但墨西哥國營石油公司總裁迪亞茲（Jorge Diaz Serrano）一舉將輕重原油均調低四美元^⑦，而重輕原油的出口比例爲百分之六十比百分之四十。結果，迪亞茲政敵一致圍攻他以賤價出賣墨西哥輕油，一週後這位最有希望成爲下任總統候選人的總裁終於被罷黜^⑧。繼任總裁莫特朱瑪（Rudolfo Julio Moctezuma Cid）則於七月一日宣佈輕重原油均再調高二美元，却又遭到買主的排拒。埃克森和蜆殼石油公司首先發難，取消購油合同。經過此一教訓，墨西哥對於原油出口價格採取審慎態度，未再率先領導加價或降價，總是小心翼翼靜觀市場變化，俟世界石油市場塵埃落定後，才比照OPEC決定的價格，作適度調整。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原油價格因兩伊戰爭而陡升，墨西哥輕質原油比照OPEC調高至卅五美元（幅度僅每桶五十美分），但延長付款期限以籠絡買主，由半月至一個月延長至六個月，同時對於運費約補貼一美元^⑨。一九八二年二月又隨OPEC將輕質原油調低爲卅二點五美元、重油廿五美元^⑩。一九八二年輕重原油平均出口價格分別爲每桶卅點九美元與廿五點五美元，一九八三年分別爲廿九美元與廿五美元^⑪。圖一顯示美國墨西哥灣煉油廠購進原油，煉製後在現貨市場銷售，可獲得比進口價格更高的現貨價值。換句話說美國煉油廠在煉製虧損疊疊之下，煉製墨西哥原油仍有利可圖，尤其是更新煉油廠設備後，煉製墨西哥重油

註⑤ *Petroleum Intelligence Weekly*, April 2, 1984, Supplement, p. 1.

註⑥ 同註⑤ - Supplement p. 4.

註⑦ 輕油由每桶卅八點五美元降爲卅四點五美元；重油由卅二美元降爲廿八美元，請參閱 *Financial Times*, June 4, 1981, p. 1.

註⑧ *Time*, June 22, 1981, p. 56.

註⑨ *Financial Times*, February 19, 1982, p. 4; November 3, 1981, p.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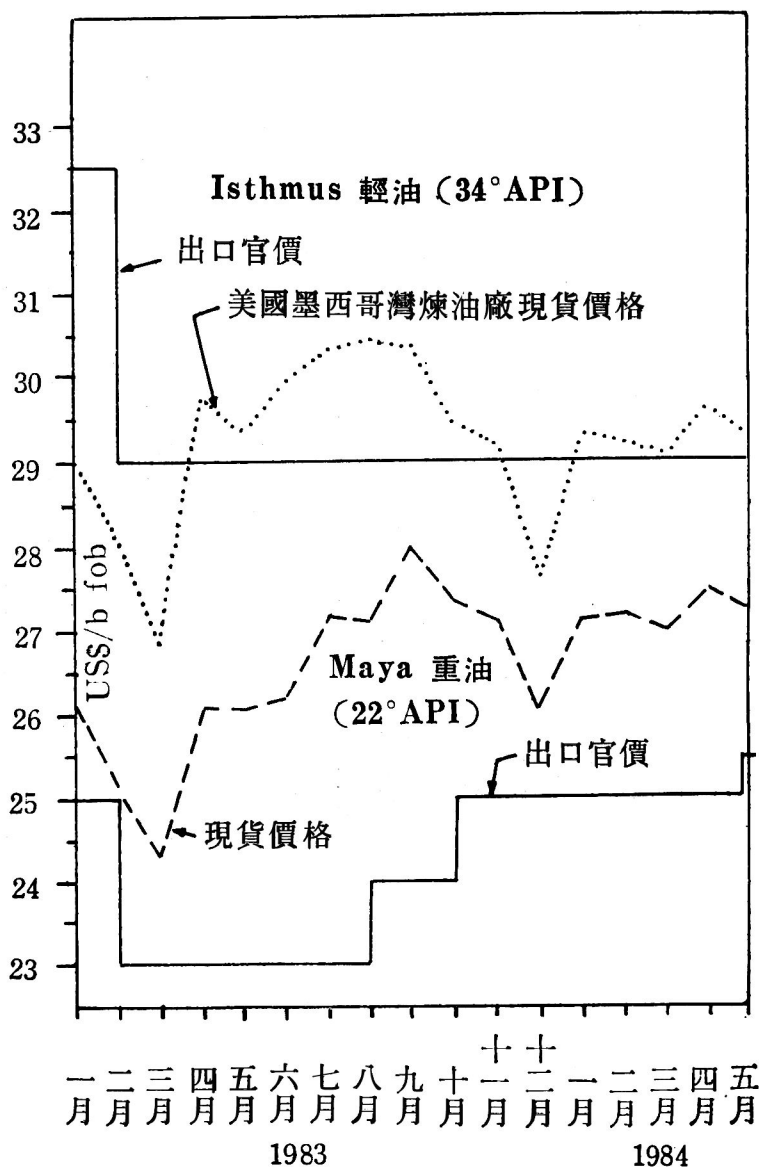
註⑩ *Japan Times*, March 20, 1982, p. 7.

註⑪ *Latin America Regional Reports*, March 25, 1983, p. 6; May 25, 1983, p. 5.

，利潤每桶高達四至二美元。因此瑪亞重油分別在一九八三年八月與十月提高一美元，一九八四年五月一日又提高五十美分，達廿五點五美元（請參閱圖一）。一九八五年元月卅日OPEC日內瓦會議決定降低輕油價格，墨西哥也隨之將每桶廿九美元的輕質原油降為廿七點七五美元^④。

圖一：墨西哥原油出口官價與美國墨西哥灣煉油廠現貨價格的比較

（單位：美元／桶）



資料來源：Petroleum Economist, August 1984, p. 291.

註④

〔聯合報〕七十四年三月七日，頁一。

墨西哥原油出口政策與輸入我國可行性之探討

4. 以長期合約為主

墨西哥自詡比OPEC會員國更忠誠遵守OPEC價格決定。它一向不在現貨市場拋售原油，價格調整從未回溯既往，對於任何買主絕不打折扣（變相打折則採取延長付款期限）或簽訂秘密合約協定。這些都是為了保障長期合約買主的權益^④。而墨西哥原油出口也以長期合約為主。惟基本上合約價格可逐季調整；在市場動盪不安時，也可因應買主要求作逐月調整，如一九八二年第一、二季^⑤。

5. 重質原油出口量超過輕質原油

一九七九年墨西哥海域石油開始投產、日產五萬一千桶，重油出口比重佔出口總額的百分之二點二。一九八〇年強制配銷重油的比例，期能打開重油市場，出口比重提高至佔出口總額的百分之四四點六（請參閱表二）。官方公開表明重輕原油出口比例的唯一例外，係根據聖荷西協定以優惠價格供應中南美洲，因該地區煉油廠尚無法提煉重油。事實上，一九八二年一至八月市場疲弱不振，墨西哥並未堅持輕重原油出口比例，日本進口墨西哥原油為七十比三十^⑥，一九八三年為九十比十^⑦。

一九七九年墨西哥重油試銷美國。一九八〇年為四千八百萬桶，一九八二年竄升至一億一千一百萬桶^⑧，主要供應大油公司，而供應美國政府戰略儲備油大都係輕油。由於最近美國更新煉油廠陸續投產，能以重質原油提煉出相當多的汽油，重質原油遂為美國煉油廠所垂青。一九八一年墨西哥重油的出口量超過輕油的出口量，嗣後逐年遞增，一九八四年上半年達到佔總出口額的百分之五八（請參閱表二）。在目前財政拮据下，墨西哥希望能增加價值高的輕油出口，以紓解財政困頓，預計一九八四年能達到佔出口額的百分之四五。然而是一九八三年八月份却下降至百分之卅五（請參閱表二），故一九八四年達到預期目標可能性極微。

重質原油不僅在出口額方面凌駕輕油，其出口值也在一九八三年首度超越輕油，因最近二年重油三度抬高價格，共上漲二點五美元。一九八三年比一九八二年的出口值增加二億一千萬美元（請參閱表三）；而輕油輸出金額則下降百分之十點三。就長期而言，預料重油需求仍然強勁，出口價格仍會上升。

註④ *Petroleum Intelligence Weekly*, June 28, 1982, Supplement p. 2.

註⑤ 同註④。

註⑥ *Petroleum Intelligence Weekly*, November 8, 1982, p. 9.

註⑦ *Petroleum Intelligence Weekly*, August 29, 1983, p. 7.

註⑧ *Latin America Regional Reports*, March 25, 1983, p. 6.

五、墨西哥原油輸入我國的可行性

我國進口美國阿拉斯加原油雖然阻力重重，短期間似乎不易克服。然而爲了平衡中美貿易差距，我方應掌握未來阿拉斯加原油出口的可能方式與條件，努力採取相應措施，創造有利於阿拉斯加原油進口的條件。

阿拉斯加原油出口的最可能方式可從參議員早川提案見出端倪。輸入國可能被要求以墨西哥原油交換阿拉斯加原油，即墨西哥以等量原油供應美國，以確保美國國內石油供應的安全。日本和韓國在進口墨西哥原油方面比我國捷足先登。墨西哥原油輸出的潛力有多大？我國輸入墨西哥原油的可能性又如何？

1. 墨西哥原油輸出的潛力

評估墨西哥原油輸出的潛力，應從其蘊藏量、新增儲量、原油生產產能、及國內油品消費量着手。

a、截至一九八四年墨西哥探明原油儲量四八〇億桶^④，位居世界第五位。一九八四年鑽探勘井一一〇口，發現廿六個新油田，新增儲量逾十三億桶，而該年原油生產只有十億桶。另一方面開發井的開鑽高達四六一口，獲得百分之八八的成功率^⑤，未來發現新探明油氣儲量的潛力實不可限量。

b、一九八四至一九八八年墨西哥國營石油公司共編列三百億美元的預算，擬投入一四二億美元於生產、加工及運輸；餘一五八億投資於探勘。計劃開鑽探勘井四百口、開發井九百至九五〇口^⑥。平均每年將開鑽一百口探勘井，此數遠比歷史水準高；

註④ *Energy Economics*, No. 30 (April 1984), p. 9.

註⑤ *Petroleum Intelligence Weekly*, February 4, 1985, p. 12.

註⑥ *Petroleum Intelligence Weekly*, September 17, 1984, p. 3.

墨西哥原油出口政策與輸入我國可行性之探討

表三 墨西哥石油貿易平衡表

(單位：百萬美元)

	1980	1981	1982	1983
A、出口				
Isthmus 輕油	5575.0	6392.9	8144.8	7309.3
Maya 重油	3874.3	6912.2	7477.9	7512.0
原油總共	9449.3	13305.1	15622.7	14821.3
車用汽油	—	13.9	2.2	217.2
柴油	18.0	112.6	37.0	286.1
燃料油	236.8	412.9	273.3	212.4
其他油	102.7	21.8	9.6	34.1
凝結油	33.2	27.8	33.8	116.0
油品總共	390.7	589.0	355.9	865.8
天石口	447.8	526.2	475.5	353.9
天然產值	125.3	153.6	140.4	123.9
出口總值	10413.2	14573.9	16594.5	16164.9
B、進口				
油石天	243.1	159.1	140.5	255.4
化產	522.9	523.4	401.3	336.6
天然氣	—	—	8.8	7.9
進口總值	765.9	682.5	550.6	599.9
C、淨出口金額	9647.3	13891.5	16043.9	15565.0

資料來源：Petroleum Economist, August 1984, p. 289.

惟每年平均鑽二二五口開發井則低於歷史水準，可見未來四年重點將由改善現有油田轉為探勘發現新油田，尤其是海域油田。如此可保證未來產量擴增時不致於後繼無「源」。

c、墨西哥係OPEC之外唯一目前擁有剩餘產能的石油生產國，一九八四年每日原油生產產能為三百萬桶、凝結油廿萬桶，總共石油產能每日三二〇萬桶。而墨西哥目前實際生產三百萬桶，尚有剩餘產能每日廿萬桶^⑤。由於目前世界石油市場低迷不振，國外對於墨西哥原油需求疲弱，墨西哥將放慢產能的開發活動，而加強探勘的活動，俾能增加後備儲量，以待八十年代後期石油市場緊迫時大力生產之用。

d、墨西哥新能源計劃預估原油生產的成長率未來四年為百分之二點五至三點五，日產量可能由一九八四年二七六萬桶提高至一九八八年三百萬桶至三一〇萬桶^⑥，而國內原油消費量約每日一四〇萬桶，尚餘一六〇萬桶至一七〇萬桶可供出口。

2. 我國進口墨西哥原油的可能性

墨西哥原油輸入我國的可能性又如何？其艱難程度可能不會超越購買阿拉斯加原油，以下係有利因素：

a、墨西哥長期奉行中立而獨立的外交政策，多年來一直供油給以色列而不屈服於第三世界的壓力。它雖和中共有密切關係，却和我國維持實質經貿關係。這一實質關係可因原油供應而進一步加強。

b、分散原油供應市場以免過份倚賴美國，一直是墨西哥的努力方向。自一九八二年後墨西哥把注意力轉向歐洲和亞洲^⑦，尤其希望能拓展東亞市場。我國應把握這一良機。

c、墨西哥供油以長期合約為主，同時也最珍視長期合約客戶的關係^⑧。我國中油公司購油亦以長期合約為主，係忠實長期客戶，當能獲得墨西哥方面的重視。

d、墨西哥油氣淨出口金額在一九八二年達到一六〇億美元高峯後，嗣後因油價下跌而逐漸減少，一九八三年降為一五五億美元。墨西哥由於債臺高築，不得不大力採取緊縮政策，一九八三年進口減少一半，降為七十七億美元，因而獲得一三七億美元的貿易順差^⑨以支付外債的本息。在沉重外債壓力下（以一九八五年為例，將支付一二〇億美元外債利息，佔石油淨出口值的百

註⑤ *Petroleum Economist*, August 1984, p. 289.

註⑥ 同註⑤。

註⑦ *Petroleum Intelligence Weekly*, June 28, 1982, Supplement p. 4.

註⑧ *Petroleum Intelligence Weekly*, May 30, 1983, p. 10.

註⑨ *Petroleum Economist*, August 1984, p. 292.

分之七十五)，墨西哥不得不多方爭取石油的輸出以應財政需求。一九八四年原油每日出口一五三萬桶，扣除供應美國政府的戰略儲備油，雖未超過每日出口一五〇萬桶的出口上限，預料八十年代末期世界石油需求轉趨強勁後，墨西哥原油輸出將衝破一五〇萬桶的出口上限。最近墨西哥有關當局宣佈：除非世界石油需求有顯著擴增，墨西哥無意衝破一五〇萬桶的出口上限^⑤。這一方面表示墨西哥支持OPEC官價的決心；另一方面表示對於出口上限，將採取彈性反應，視情勢而加以調高。

e、一九七九至一九八一年期間，墨西哥原油輸出大幅成長，而港口貯油設施未能相應擴增，產生嚴重出口瓶頸，港口擁塞不堪；加以冬季氣候惡劣，北方颶風強勁，十二月港口往往不得不關閉，出口量降至每日六十萬桶^⑥，以一九八一年為例，港口貯油設施的容量總共僅有一千萬桶^⑦（約相當於四天產量）；一九八四年雖提高至一千一百五十萬桶（其中原油八百萬桶、油品三五〇萬桶），倘未來出口激增，則仍會遭遇問題。因此墨西哥擬在未來十年籌措五億美元，將儲油設備擴充至二、七三〇萬桶。倘能如期完成，則這一石油出口瓶頸將可望消除。

f、一九八二年六月太平洋岸薩利納克魯茲（Salina Cruz）石油出口轉運站擴建完工後，墨西哥原油輸至遠東的運費大幅下降，與供應美國東岸的運費相距不遠，有利於對遠東的輸出。

由以上分析可知，我國進口墨西哥原油大致上不會遭遇嚴重的政治或經濟障礙。爲了分散原油進口來源，以免過份集中於中東，並爲進口阿拉斯加原油預作必要準備，我有關當局似宜把握時機，下定決心，積極考慮進口墨西哥原油。

註⑤ *Petroleum Intelligence Weekly*, September 17, 1984, p. 6.

註⑥ *Petroleum Intelligence Weekly*, September 9, 1982, p. 2.

註⑦ 其中 Dos Bocas 爲四五〇萬桶，Salina Cruz 三百萬桶，而 Pajariles 爲二五〇萬桶。